

## 行政检查登记表

(民爆 [2019]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茂名美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光明	
		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2号			联系电话	0668-2230945	
执法人员	李岑、孙小波							
执法证号	0264204、0265720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举报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关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随机”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内容	1. 核实该现场进行的生产活动的目的及性质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生产活动内容是否一致； 2. 核实该现场对所涉及的监控化学品的生产数量以及加工、消耗第二类化学品的数量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数量是否一致； 3. 核实销售监控化学品的帐目及最终用户。							
检查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主要检查情况	1. 生产现场产品与申报内容一致。(该产品属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2. 现场所涉及监控化学品生产数量与申报数量一致； 3. 所涉监控化学品生产、销售、库存帐目清晰							
承办人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发现违法行为，建议不予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违法行为，建议立案查处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有关部门办理  承办人：李岑 孙小波      2019年11月12日							
承办机构意见(选用)	承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被检查单位：茂名安华东成162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志明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检查场所：三乙丙二醇生产现场

检查时间：2019年11月12日15时30分至11月12日17时30分

我们是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执法人员李岑、孙晓芳，证件号码为0264204、0265720，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_\_\_\_\_

1. 生产现场产品与申报内容一致；（该产品属于第三类危险化学品）
2. 现场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数量与申报数量一致；
3. 所涉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库存台账清晰

检查人员（签名）：李岑、孙晓芳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许晓芳

见证人（签名）：危耀城 张容  
孙晓芳

2019年11月12日

## 行政检查登记表

(民爆 [2019]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炎婵	
		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尚垌			联系电话	0668-2351700	
执法人员	李琴、孙卫红							
执法证号	0264204、0265720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举报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关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随机”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内容	1. 核实该现场进行的生产活动的目的及性质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生产活动内容是否一致； 2. 核实该现场对所涉及的监控化学品的生产数量以及加工、消耗第二类化学品的数量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数量是否一致； 3. 核实销售监控化学品的帐目及最终用户。							
检查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主检 要查 情 况	1. 生产现场产品与申报内容一致(该产品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 2. 现场所涉及监控化学品生产数量与申报数量一致； 3. 所涉监控化学品生产销售库存知因清晰。							
承办人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发现违法行为，建议不予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违法行为，建议立案查处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有关部门办理  承办人：李琴 孙卫红 2019年 11月 13日							
承办机构意见 (选用)	承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被检查单位: 广东立威NOV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尚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叶炎婵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0668-2351700  
检查场所: 氟氯氟酯生产现场  
检查时间: 2019年11月13日9时15分至11月13日12时00分

我们是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执法人员 李琴、孙卫红，证件号码为 0264204、0261720，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1. 生产现场产品与申报内容一致(该产品属于第II类监控化学品);

2. 现场所涉及的监控化学品生产数量与申报数量一致;

3. 所涉监控化学品生产、销售、库存账目清晰

检查人员(签名): 李琴、孙卫红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钟礼发

见证人(签名): 范维城 张容

孙卫红

2019年11月13日